

# 安陆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文件

安政数管文〔2022〕5号

## 关于印发《招投标“评定分离”改革定标工作指导规则（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办事处）、市直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社会招投标代理机构、相关评标专家：

现将《安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招投标“评定分离”改革定标工作指导规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执行，取得实效。

安陆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2022年8月28日



# 安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 招投标“评定分离”改革定标工作指导规则（试行）

为深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领域的“放管服”改革，落实招标人负责制，规范招标行为，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指导规则。

## 一、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湖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定标工作指南（试行）》（鄂公管函〔2022〕24号）等有关规定。

## 二、概念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评标、定标分离（以下简称“评定分离”）是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标方法和标准、定标办法和要素，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标和商务标等因素进行评审后，向招标人推荐一定数量不排序的定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定标规则，组建定标委员会，综合比较定标候选人履约情况、报价情况、信用情况等因素，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确定中标人。

## 三、范围

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符合招标要求开展招标投标活动的，招标人应按照本工作指导规则所确定的方法和程序

开展“评定分离”工作。

#### 四、操作流程

“评定分离”项目流程

- (一) 编制发布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定标规则；
- (二) 组建评标委员会、定标监督小组、清标考察小组；
- (三) 开标；
- (四) 评标；
- (五) 公示定标候选人；
- (六) 组建定标委员会；
- (七) 召开定标会定标；
- (八) 发布定标结果公告。

#### 五、操作规程

##### (一) 招标

1. 招标人应严格招标文件编制，使用《湖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和质量负责。

2. 招标人使用“评定分离”办法招标时，事先确定的定标规则作为内控机制应保持相对连续性、稳定性，不得临时动议，不得在招标定标过程中改变既定规则。

##### (二)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依法组建。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特征自主选择《湖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规定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报价的评审

时，应当按照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省住建厅、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中心联合下发的《关于全面加强报价清单合理性分析工作的通知》（鄂公管文〔2021〕8号）的要求，开展低于成本价分析和不平衡报价分析，引导投标人理性报价，防止恶意低价中标。

2.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标委员会推荐定标候选人的数量。定标候选人原则上不少于3家，不超过5家。投标人的数量少于或等于10家时，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3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定标候选人不标明排序。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向招标人不排序推荐定标候选人。若符合招标文件的定标候选人不少于3家，但少于招标文件的规定数量时，评标委员会按实际数量推荐。符合招标文件的定标候选人少于3家时，根据评标委员会作出的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定标候选人。否则，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3.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定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 **（三）定标**

#### **1. 清标与考察**

定标前对评标推荐无异议，招标人可以不开展清标和考察。组织清标与考察的，清标情况无异议，可直接组织定标。考察可实地核实也可以广泛征求意见进行。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

确说明清标和考察，并出具相关书面报告提交定标委员会参考，但书面报告不得有明示或暗示的倾向性意见。

参与清标的人员可参与考察，原则上不少于三人，为招标人的在职人员，但不参与定标委员会。在职人员无法满足专业需要的，可以邀请第三方机构人员或相关领域专家参与清标和考察，人数应不超过清标与考察人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招标人组织清标，应针对所有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清标内容对定标候选人或拟派的项目负责人的信用信息、资质业绩、履约能力以及招标人认为需要核实的其他内容的真实性、一致性进行核实，若招标人对此仍有疑问，可进行考察。

招标人组织考察，应当重点考察中标候选人企业信用信息状况。对被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惩戒对象、“信用湖北”（<http://credit.hubei.gov.cn/>）信用黑名单、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平台（<http://www.hbcxpt.cn/>）重点监管对象，全国、全省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的，以及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在处罚期内的企业，应当设置否决性条款；对未被列为前述情况，但有公告期内的违法违规行为记录的中标候选人，应当设置降低排序等惩罚性条款。

招标人应优先选择信用状况好、过往项目履约评价好、农民工工资保障好的中标候选人，以及招标人认为需考量的其他要素。

招标人在清标与考察时不得与定标候选人就投标价格、投标

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 2. 组建定标委员会

定标委员会代表招标人行使定标权。定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由招标人的在职人员组成，数量为 5 人以上单数。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组长，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委员会的，应由其直接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招标人因专业力量不足，可邀请外单位专业人员参与定标，外单位专业人员的数量应不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定标会议召开 1 小时前由招标人集体决策确定定标委员会人员名单，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公示前应当保密。

## 3. 定标方法

招标人可根据实际选择其中一种定标方法或组合采用。定标方法主要包括：价格竞争定标法、票决定标法、集体议事法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定标方法。

（一）价格竞争定标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竞争方法确定定标人。可以采用最低投标价法、次低价法、平均值法等确定中标人。服务类项目一般不优先选用最低价投标价法。具体方法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二）票决定标法。包括：包括票决数量法和票决计分法。

1. 票决数量法。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定标候选人进行记名投票，得票最高的即为定标人。当最高得票相同时，对得票最高的定标候选人再次进行记名投票，直至选出定标人。

2. 票决计分法。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定标候选人进行投票记分

排名。如定标候选人数量为 N，则取定标候选人最高得分为 N 分，其次为 N-1 分、最低分为 1 分，汇总定标委员会各成员记名投票打分情况，总得分最高的即为定标人。当最高得分相同时，对得分最高的定标候选人再次进行记名投票打分，直至选出定标人。

（三）集体议事法。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组建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组长确定定标候选人及排序。集体议事法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议事规则。

#### **4. 召开时间**

定标会原则上应在评标结果公示期满后的 5 日内召开。若招标人需要对定标候选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清标与考察或广泛征求意见而需延期进行的，原则上在评标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定标人。

定标委员会可以要求定标候选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在定标会议现场进行答辩，但相关要求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答辩的内容应当限于与招标项目合同履行有关的技术和商务内容。答辩过程中，定标委员会不得与定标候选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答辩完成形成书面记录，供定标委员会参考。

#### **5. 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应当将定标工作情况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应

当记录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监督小组名单、定标办法、答辩情况（如有）、定标工作情况、定标结果，附件为清标与考察报告、答辩记录、定标委员会名单集体决策记录及其它资料，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清标考察小组成员、定标监督小组成员集体签字。

## 6. 公示中标结果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发布中标公告，然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不得无故放弃中标。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因异议、投诉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或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可以由原定标委员会按原定定标办法从剩余有效定标候选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对于递补的定标候选人应公示不少于 3 日。

## 7. 定标场所

招标人自主选择定标场所，但要做好定标会议的记录、录音、录像等工作，保存十五年，留好痕迹做到可追溯、可倒查。

## 六、建立制度

招标人履行主体责任，建立内控机制。

（一）决策约束机制。招标人应加强内部管理，按照岗位制衡、职责分工、集体决策、公开透明的要求，将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定标办法、定标委员会的组建等纳入“三重一大”决策机制，提高重大决策的透明度和决策质量。

（二）回避机制。定标委员会成员与定标候选人存在利害关

系的，应主动回避，并书面说明回避理由。回避的具体情形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定标候选人或者定标候选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与定标候选人有直接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评标定标公正性的；
3. 曾因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三）监督机制。评标开始前，招标人应组建不少于 3 人的定标监督小组，原则上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其职责是对定标委员会的组建、定标过程及招标人在定标前的清标和考察环节等进行全程监督，但不得就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定标讨论。

## 七、监督与管理

（一）项目招标投标活动采取“评定分离”方式实施后的异议及投诉举报，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及湖北省现行投诉举报处理规定执行。若存在违法违纪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或者相关部门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招标人是工程项目建设招标投标活动的组织者和参与者，应全面履行项目的建设的管理职责，应强化责任意识、法治意识，对整个招标、定标过程和招标结果承担主体责任。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是招标活动的第一责任人，对招标过程和招标结果承担第一责任人责任。招标人要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有关法

律法规，建立健全内控机制，加强定标过程的管理。

（三）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清标与考察小组、定标委员会与定标监督小组应当严格遵守工程招标投标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履行职责。

（四）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部门和住建部门要建立标中、标后联合检查制度，并与住建、城管部门执行案件联动处理机制，对采用“评定分离”的招标项目列入工程重点监管的范围。

## **八、其它**

其它领域依法公开招标的项目，由招标人自主决定是否采用“评定分离”，参照本《工作指导规则（试行）》。

附件：

1. 招标文件应当载明的内容（示例）
2. 定标会议主要议程（示例）
3. 承诺书（示例）
4. 湖北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定标报告

附件 1

招标文件应当载明的内容（示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	.....	.....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投标的数量少于或等于 10 家时，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 3 家；投标人的数量多于 10 家时，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 5 家。</u>
.....	.....	.....
10.9	评定分离特别规定	1. 定标方法： _____° 2. 定标前清标与考察的内容和方法： _____° 3. 定标会中标候选人答辩要求： _____°

## 附件 2

### 定标会议主要议程（示例）

- 1 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及组长、成员名单、宣读定标纪律，定标委员会成员签订承诺书。
- 2 招标项目负责人向定标委员会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如已对定标候选人进行清标和考察的，还应介绍清标和考察情况。同时提供相关资料（包括：招标文件、开标记录、评标报告、定标参考要素的基本情况表、涉及定标的其它资料）。
- 3 如招标文件规定需要答辩的，定标委员会需对全部中标候选人进行答辩。
- 4 定标。定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办法确定中标人。
- 5 定标报告。根据定标结果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 附件 3

# 承诺书（示例）

我作为\_\_\_\_\_项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在此郑重承诺：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等相关法律及有关部门关于招投标的法规、规章，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他人利益。

2. 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独立、负责地为本项目提供真实、可靠合理的定标意见，并对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履行相关保密义务，不透露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中标人推荐以及与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保守定标过程中所有商业秘密。

4. 遵守定标纪律，不私下接触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自觉抵制定标过程中一切不正当要求。

5. 严格遵守定标委员会成员回避制度，当发现自己与投标人有隶属关系、合作经营关系以及其他利益关系时，绝不隐瞒，主动回避。

6. 自觉抵制招投标违法违规行，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取证工作。

7. 自觉服从监督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本人愿意接受有关行政机关依法做出的任何行政处罚和处分。

承诺人：

承诺日期：

附件 4

## 湖北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

# 定 标 报 告

项目名称：

标段：

招标编号：

招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时间： 年 月

# 目 录

- 一、定标概况一览表
- 二、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定标办法
- 四、定标情况
- 五、定标结果
- 六、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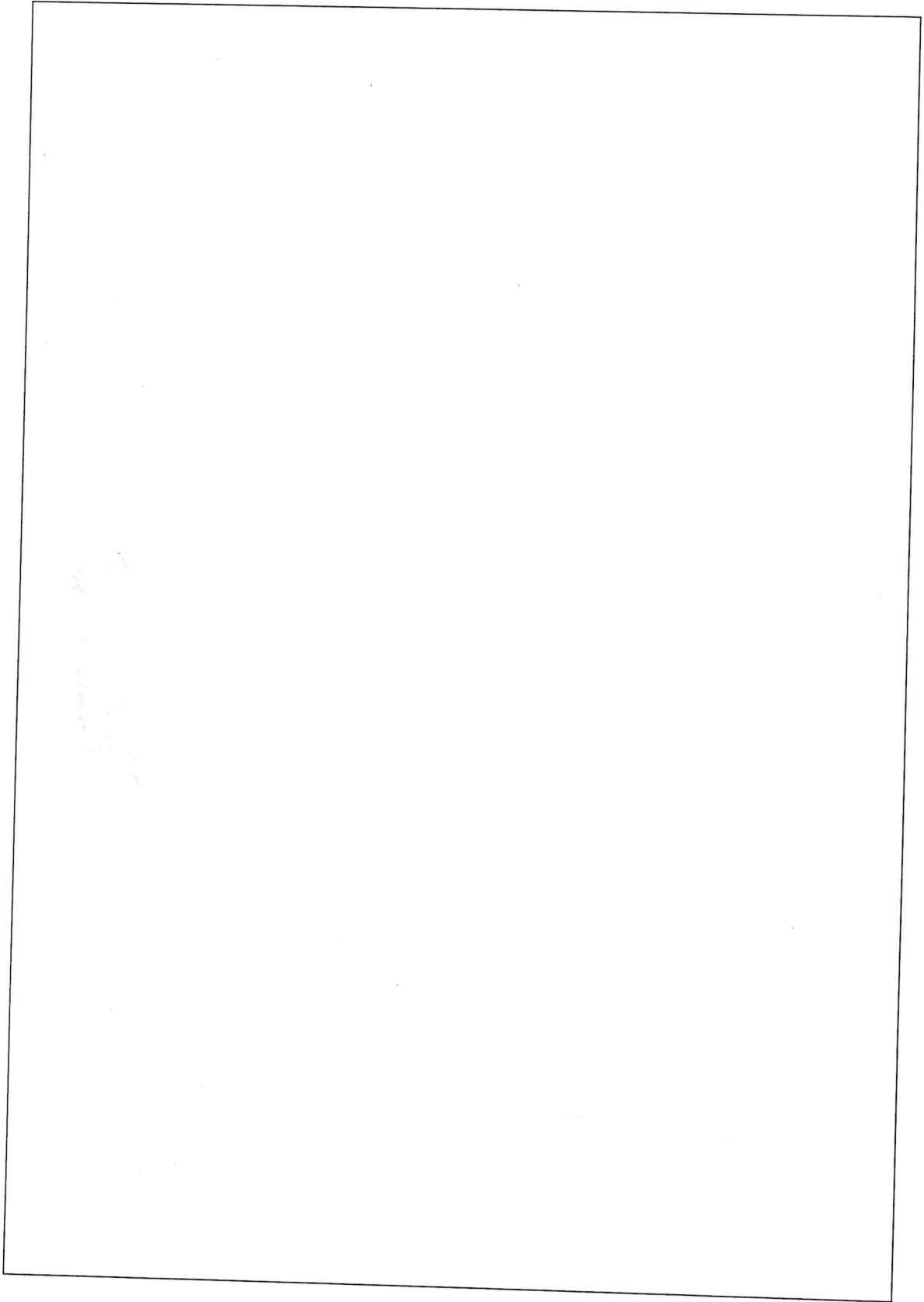
## 一、定标概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招标编号	
定标会时间及地点	时间： 地点：
定标会主持人	
定标会记录人	
定标委员会组长	
定标监督小组组长	
定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名单 (不标明排序)	
定标会议资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如有）</li> <li>2. 资格预审报告（如有）</li> <li>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li> <li>4. 评标报告</li> <li>5. 清标与考察报告（如有）</li> <li>6. 定标会议议程</li> <li>7. 中标候选人答辩工作方案（如有）</li> </ol> <p>.....</p> <p>除 1-4 项外，上述资料应作为定标报告的附件</p>

## 二、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在定标中承担的工作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 三、定标办法

A large, empty rectangular box with a thin black border, occupying most of the page below the section header. It appears to be a placeholder for content or a drawing.

## 四、定标情况

--

备注：简要概述定标会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采用价格竞争定标法时的价格比较情况；
2. 采用票决数量定标法或票决计分定标法时的记名投票及打分情况（附记名投票表）；
3. 采用集体议事法时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发表意见情况等；
4. 其他需要记录的情况。

## 五、定标结果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招标编号	
第一中标候选人	(按定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排序)
第二中标候选人	
第三中标候选人	
第四中标候选人	
第五中标候选人	
定标委员会确定的 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 组长签名	
定标委员会 其他成员签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同 意见和理由	
定标监督小组 意见及签名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年 月 日

## 六、附件

### (一) 定标候选人答辩记录

主题：

时间：

地点：

答辩人签名：

## (二) 清标考察报告

时间：

地点：

出具意见：

参与人员签名：

### (三) 定标委员会名单集体决策记录

--

#### (四) 其他资料

